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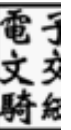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196179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196179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長照輔具新制與舊制對照表」及「長照輔具新制與
身障輔具現制對照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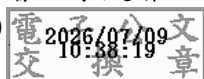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附表四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(E、F碼)購置項目訂有最低使用年限；次依該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，其依法規申請購置或租賃之輔具，與該辦法附表四所列相同項目，且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因應本部於114年6月19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F碼項目，爰針對「長照輔具新制與舊制」及「長照輔具新制與身障輔具現制」，於「相同項目」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之認定原則，擬具旨揭對照表，請依該表對應原則辦理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旨揭對照表已置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/服務項目/給付及支



付/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，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新竹縣政府高齡長照處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